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附件:	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隐冠半导体”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高出重和张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高出重和张东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高出重和张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出重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办或参与了傲拓科技科创板 IPO、甬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美畅股份创业板 IPO、标榜股份创业板 IPO、格力博创业板 IPO、嘉诺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

张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曾负责及参与华安证券、敏实集团、吉利汽车、博众精工、浩欧博、宏力达、盟升电子、虹软科技、精进电动、海天瑞声、春立医疗、英集芯、华兰股份、金沃精工、丘钛微电子、江化微、乔治白、禾望电气、克来机电、欣兴工具、江苏展芯等 IPO 项目；工商银行、华安证券、申万宏源、国投资本、华侨城、东方盛虹、博汇纸业、华孚色纺、新希望、海澜之家、皖能电力、东华软件、蓝色光标、长川科技、汉马科技、春风动力等再融资项目；以及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收购安信证券、华侨城集团整体上市、分众传媒借壳上市、徐工集团整体上市、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甘化科工收购升华电源、株冶集团整体上市、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国旅联合收购润田实业等并购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米耀，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米耀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30109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0410.SH）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克来机电（603960.SH）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劭悦、沈佳麟、金华东、陈三强、鞠宸、林馨、王徽音、张智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47 幢 1 楼
- 3、设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
- 4、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吴立伟
- 6、联系方式：021-61659682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年4月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 年 5 月 1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5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3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3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2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16.84 万元、-2,871.92 万元和-625.1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亏损金额呈收窄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93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冠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于 2025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隐冠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隐冠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933 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隐冠半导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696 号）结论为隐冠半导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

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无锡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柏凌菁、朱佑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外部审计费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已支付 16.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与法律风险

（1）尚未实现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 7,480.86 万元增长至 32,190.5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07.44%。但由于半导体设备关键子系统行业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且面向先进制程与先进封装的部分产品量产转化尚需周期，发行人目前尚未实现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526.98 万元、-3,681.94 万元和-1,658.64 万元，发行人亏损呈持续收窄态势。

然而，精密运动平台作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复杂系统，从技术突破到通过下

游客户验证，再到批量采购，通常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将更多产品从研发端高效转化为稳定批量交付，盈利提升势头将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无法持续提升、短期内无法扭亏为盈的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内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精密运动平台是量检测、晶圆键合等半导体关键设备的关键子系统，通常需要与设备整机厂商建立深入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在量检测和晶圆键合领域已积累一批头部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合作基础与一定的先发优势。但目前精密运动平台产业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若干本土创新企业，市场竞争加剧。随着相关企业在特定细分领域的技术突破和客户切入力度的不断加大，若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迭代速度、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与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行业格局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2.99%、81.39%和75.81%，集中度较高，这是由半导体设备行业头部集中度高的特征决定。若未来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因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客户需求萎缩，以及新客户开拓及收入转化进展不及预期，则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状况将难以有效改善，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 部分零部件来源第三方供应商制造的风险

精密运动平台是子系统级别产品，其由电机、导轨、控制器、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组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布局，采取有梯度的境内外采购或自研自产策略，但仍存在部分定制或标准的零部件主要依靠外部供应商制造提供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订单和生产规模不断增加，但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供货量无法同步提升或关键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交付周期，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另外，国外厂商在部分零部件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若该等国外厂商限制相关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可能会对公司供应链的安全性、韧性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

生产、销售活动。

2、技术风险

(1) 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链环节众多、技术路线丰富，产业持续演进对工艺设备及其关键子系统的技术标准和产品形态持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各类设备与各种工艺对精密运动平台的精度、速度、真空适应性及系统集成能力等要求不同，且不断迭代变化。

面对下游技术路线的多样性与演进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关注前沿技术方向，坚持内生创新”的研发策略，持续研判产业趋势、前瞻性地布局关键技术领域，努力保持相对领先的技术水平。若公司未来对技术路线的判断出现偏差，或研发投入方向与市场实际需求产生错位，导致面向特定路线的平台产品研发滞后，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品，则发行人在相应细分领域将面临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2) 技术泄密风险及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已构建多层次技术保密体系，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建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持续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人才培养、良好的薪酬与绩效体系及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增强研发团队稳定性。然而，受技术保密手段固有局限、核心研发人才因职业发展或外部竞争而流失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技术机密泄露或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一旦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关键研发团队变动，将削弱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影响新产品开发进度与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与盈利质量无法维持上行趋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7%、28.05%和 34.53%，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发行人产品商业化程度不断深化、生产工艺更为成熟、下游客户复购意愿增强等因素。若未来国产半导体设备子系统领域的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是发行人首台套型号产品向量产转化的进度不及预期，则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成本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毛利率与盈利质量无法维持上行趋势。

（2）存货规模增长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0.39 万元、19,018.81 万元和 29,20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3%、44.28%和 38.30%，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589.60 万元、710.28 万元和 1,958.10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5.77%、3.60%和 6.28%，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产品种类的增加、在手订单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如果未来发生客户需求变化、项目方案调整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质量下降，出现需要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营运资产及盈利水平。

（3）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14.17 万元、9,391.05 万元和 12,23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4%、55.96%和 37.59%。受收入增长、下游客户付款节奏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加强重点客户应收款催收管理，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精密运动控制平台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并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当前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状况所设计，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如果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财务状况等项目

规划所依赖的各项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募投项目完工后公司长期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半导体设备行业，而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每轮周期的启动由新兴技术推动产品升级和创新，进而带动终端市场需求、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增加。随着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对芯片算力和存力的需求快速增长，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本轮上升周期。半导体行业周期受新兴技术以及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周期波动会影响半导体市场的需求、Fab 厂的产能布局和资本开支，进而影响对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

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周期的变化、及时应对半导体市场需求的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 Fab 厂商受周期影响而降低资本开支，将可能减少半导体设备的采购，进而影响半导体设备厂商对关键子系统、零部件的采购，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部分国家持续加征关税、强化进出口管制，显著加剧了国际贸易环境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产业链全球化程度较高，国际贸易环境摩擦加剧对半导体产业的影响较大，公司下游客户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公司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

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对公司或公司所处行业不利的限制政策，导致公司及公司所处产业链受到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境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可能存在因发行后公司总市值未达到公司所选择上市标准对应的市值条件，或者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未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专业从事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运动平台是半导体量检测、晶圆键合等关键设备中的关键子系统，是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的关键攻坚环节。发行人长期服务于半导体设备头部企业以及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搭载发行人精密运动平台的整机设备已规模化应用于中芯国际、长鑫存储、长江存储、华虹宏力等全国主要 Fab 厂的先进制程和先进封装产线，率先开启了国产精密运动平台的批量化、商业化进程。

公司基于多学科交叉融合，搭建了精密运动平台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精密运动平台及核心零部件量产，致力于解决宏观物体在微观尺度下动力学行为的工程化难题，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对标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精密运动平台制造商。自 2019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与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同频共振。通过持之

以恒的自主研发与正向设计，以材料、光学、机械、电气、控制等交叉学科知识为基础，构建了七大核心技术，在基础材料与工艺层面攻克了压电陶瓷材料与多层制备工艺，在零部件层面自主研制了压电电机、特种电机、静电吸盘等产品，在子系统层面构建了服务半导体关键设备的精密运动平台产品。

公司在持续深耕半导体核心设备的同时，已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大科学装置、科学仪器、量子信息设备等前沿领域，牵头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等国家科研项目，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2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5 项，包括境外发明专利 18 项。伴随半导体产业技术变革与国产化纵深推进，公司将继续在精密运动平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聚力攻克关键产品的技术难题，矢志成为精密运动平台领域肩负时代使命的平台型企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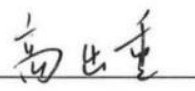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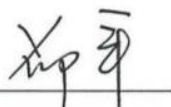

米 耀

保荐代表人：


高出重


张 东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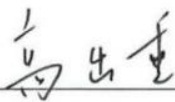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高出重和张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高出重


张 东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月 25日

